

垫江府发〔2021〕9号

垫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邓小春“见义勇为先进个人”、程倩 “见义勇为嘉奖”荣誉称号的决定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县属各企事业单位：

2020年以来，全县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，大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深入推进文明城市和平安垫江建设，取得明显成效。2020年11月18日，我县高安镇协和村发生一起车辆溜坡伤人事件，该村村民邓小春在危急关头，不顾个人安危，挺身而出，使一名途经的村民成功脱险而自己身负重伤；2020年8月25日，我县桂阳街道天马桥附近发

生一起突发疾病事件，县中医院护士程倩恰好行车经过发现，了解情况后迅速对其进行心肺复苏，在 120 救护车赶到后积极协助检查患者情况并送往医院得到及时救治。邓小春、程倩先进事迹在社会产生强烈反响，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。

为进一步倡导见义勇为精神，弘扬社会正气，根据《重庆市鼓励公民见义勇为条例》《重庆市见义勇为公民评定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 2021 年 3 月 2 日十七届县政府第 100 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授予邓小春“见义勇为先进个人”荣誉称号，并奖励人民币 5 万元；授予程倩“见义勇为嘉奖”荣誉称号，并奖励人民币 5 千元。

希望全县干部群众以邓小春、程倩同志为榜样，学习他们舍己为人、不怕牺牲的高尚品德和挺身而出、勇于担当的忘我精神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敢于见义勇为、乐于见义勇为，真正使见义勇为在全社会蔚然成风，让社会充满正能量。各单位要加大对邓小春、程倩同志见义勇为事迹的宣传，努力营造“全社会关心关爱见义勇为人员、积极参与支持见义勇为事业”的良好氛围，为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、建设升级版“平安垫江”作出新的更大贡献！

附件：邓小春、程倩同志见义勇为先进事迹

垫江县人民政府

2021 年 6 月 21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邓小春先进事迹

邓小春，男，75岁，高安镇协合村村民。2020年11月18日上午9时许，在天然气安装工程回填工作中，村民陈荣忠驾驶电动三轮摩托车向回填现场运送石料，行驶至协和村黄龙寨上坡处时车辆发生溜坡，迅速向途径此处的村民徐兴贞（女，87岁）冲去，徐兴贞被吓得不知所措。眼看情况紧急，邓小春不顾自身安危，冲上前去一把推开徐兴贞，自己却躲闪不及，被肇事车辆撞下陡坡，并被侧翻的车斗、石料压伤胸腹部，造成其全身骨折十九处，胸腹部严重受伤，并伴随肺部严重受损，被救的徐兴贞仅头部受轻微外伤。

程倩先进事迹

程倩，女，24岁，县中医院护士。2020年8月25日晚8时许，程倩和朋友开车从垫江城区出发到澄溪镇，途经天马桥时发现路边躺着一个人，尽管车辆已驶过事故发生地几十米，程倩还是让朋友掉头回去确认。下车就看到一位约四十多岁的中年男子躺在地上，其家属正在对他进行口腔吹气。程倩经询问确认患者

无其他基础疾病后，立即把患者身体平躺，触摸发现其颈动脉无搏动，且双侧瞳孔散大、对光反射迟钝，迅速对其进行心肺复苏，同时让朋友拨打 120 急救电话。在 120 救护车赶到后积极协助检查患者情况并送往医院救治，之后便默默离开。程倩鼎力相助的行为为患者赢得了宝贵的救治时间，患者经及时救治，已转危为安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、委、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政协办公室，县
监察委、县法院、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，各人民团体、驻垫单位。

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21 日印发
